

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系日間部之大學部四技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，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，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：
 - (一)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- (二)完成專題研究並參加專題研究論文發表。
 - (三)達到下列之一者：
 1. 證照：
 - (1)土木相關證照乙張(相關證照詳本系證照學習輔導路徑表所示)或參加專業實習課程。
 - (2)取得資訊證照或語文證照乙張(如為 MOS 證照，則需取得單科兩張以上)
 2. 獲得優異表現：
 - (1)競賽：校外(或全國性)競賽獲獎者。
 - (2)研究所：考取相關研究所正取資格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